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82号），要求公司对与高山合资成立英威福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具体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30日，你公司通过直通车方式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该公告称，你公司决定与自然人高山合资成立英威福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尚未注册，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成立后，将整合欧美资源，与欧美科学家和新技术企业合作，在第一代细胞治疗技术和产品应用的基础上，致力于新一代细胞治疗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并形成新一代免疫细胞治疗体系，同时大力推广CAT-T、PD1等免疫修饰细胞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快速形成新一代修饰细胞标准化治疗规程，开发新一代免疫治疗个体化方案，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等。同日，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转载报道，市场关注度较高。

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你公司核实后补充披露。

一、请结合国内外细胞治疗（包括但不限于CAR-T、PD1、gp96、白介15等治疗技术）的研发和临床应用现状、研发投入情况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第一、二代免疫治疗肿瘤、恶性疾病的最新技术体系和细胞治疗产品目前所处的研发阶段、研发成果及其转化或产业化情况、主要治疗领域、预计研发周期、研发和临床应用还需攻克的难题，以及研发和临床应用存在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性等。

二、请结合目前国内有关细胞治疗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说明国内开

展第一、二代免疫治疗肿瘤、恶性疾病的最新技术及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和临床应用，是否存在法律政策障碍或限制，以及需要取得哪些资质，履行哪些审批、备案或认证程序，新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如未取得，请说明新公司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具体计划、目前阶段，并充分提示法律政策、许可审批不确定等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三、公告中称，新公司将整合欧美资源和双方资源优势，并与国内外优秀的生物技术企业形成合作，实现与国内外顶级专家或企业等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合作等。请补充披露：（1）合作双方目前具体拥有哪些欧美资源和资源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姓名、企业名称、技术专利、研发成果、产品药品等；（2）合作双方是否已与国内外专家或企业就未来的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开展合作。如是，请说明具体的合作方姓名或名称、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如否，请说明具体拟与哪些专家、企业开展合作，目前是否有具体的合作意向或合作计划，以及将采取何种具体合作模式，并提示相关风险。

四、请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管理经验、资质取得、研发投入、资金来源和安排、目前所处研发阶段等，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已拥有或正在研发CAR-T、PD1、gp96、白介15等治疗技术，是否具备开展第一、二代免疫治疗肿瘤、恶性疾病的最新技术体系及细胞治疗产品研发的基础条件，并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应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当前的进展；如否，请明确提示该项目仅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并进行相应的重大风险提示。

五、请结合新公司的未来具体发展规划、业务运作模式、研发模式、盈利模式等，补充披露合作双方具体拟如何大力推广CAT-T、PD1等免疫修饰细胞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快速形成新一代修饰细胞标准化治疗规程，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具体是否有具体的计划和方案。如是，请一并补充披露；如否，请提示相应的风险。

六、请结合你公司自身经营及业绩情况，补充披露新公司的设立对公司本年度、未来3年及长期的业绩将产生何种具体影响，说明具体的预测依据，提示相关风险。

你公司对前述事项的披露内容应该客观有据、谨慎准确，不得夸大其辞，误导投资者投资决策。请你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就上述问题的回复予以披

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填报与本次公告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所将启动内幕交易核查程序。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查，争取尽快完成核查及回复。同时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1日停牌一天。待完成核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问询函回复暨复牌公告。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